

债券代码：240228.SH

债券简称：23 云控 02

债券代码：242315.SH

债券简称：25 云投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海通提供的资料。国泰海通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海通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发行人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2021年3月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债券。

2022年9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4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2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发行人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

2024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48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3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云控02

1、**债券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5云投01

1、**债券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下属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铁投”）与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昆明市官渡住建局”）的项目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2024）云 01 民初 309 号），案件信息详见云投集团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5年2月6日披露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期，云南铁投收到《民事上诉状》，昆明市官渡住建局因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二审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上诉人（原审本诉原告）：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被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盛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古滇大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原告上讼请求：

（1）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云 01 民初 30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



用。

（三）影响分析

根据《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发行人认为“本案件二审暂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云投集团及云南铁投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作为“23 云控 02”及“25 云投 01”的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相关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凌天麟、刘鸣飞

联系电话：021-38031795

传真：021-50688712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